

海油工程-二级品类协议-3年-盘扣式脚手架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HW-GK-987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投标文件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5万元人民币，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13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查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4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16	资格评审标准	关联关系	如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作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7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API Q1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认证范围至少包含脚手架或脚手架配件或金属制品的生产或制造。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注：如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国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则网站查询不适用。</p>
18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本次接受制造商的母公司或全资的销售公司、制造商控股的销售公司参与投标的，视为制造商身份投标，投标时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证明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证明相关材料为质量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脚手架或脚手架配件或金属制品的生产或制造（原件备查）。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p>1、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脚手架材料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投标人。</p> <p>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含：1) 合同复印件和2) 到货验收材料。</p> <p>（1）合同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p> <p>（2）到货验收材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之一，买方接收证明或买方调试验收证明或买方到货验收单或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除发票外其他的到货验收材料至少应有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如提供增值税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的，发票总金额应至少达到合同或订单金额的80%及以上，发票信息应包含发票号、产品名称以及发票清单（如有）。</p> <p>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除提供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p> <p>4、如业绩合同买方与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指与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同一法人或具有控股关系），则上述合同业绩不接受。</p> <p>5、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订货确认单（订单）签订后，90天内将订单全部货物送达海油工程国内指定仓库或项目现场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海油工程国内指定仓库或项目现场（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以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签收为准）后【24】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合格之次日起重新计算【24】个月。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订单金额的【100】%：卖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将合同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交至买方，且买方组织验收合格后，【45日】内支付订单总金额货款。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调价公式	<p>合同价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合同单价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首先设定固定单价F（协议价格），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此期间内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自合同签订第二个月起（约定具体日期）至协议结束，在此时间段内订货时，新的订货单价P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P = F + (A - B) \times C / 1000;$ 注：所有价格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A的定义：新的订货确认单签订时期之前1个月（自然月）绝对价格指数（已更新的）的平均值；例如：在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任何一天订货，A取值均为2月1日至2月28日的平均值。 B的定义：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个月（自然月）绝对价格指数（已更新的）的平均值；例如：在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任何一天截标，B取值均为2月1日至2月28日的平均值。 C的定义：C为材料的单重（单位；KG）。 A和B具体参考的MYSTEEL网站大宗商品指数项下的钢材指数，具体如下： 普钢指数-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绝对价格指数，网址： https://index.mysteel.com/xpic/detail.html?tabName=pugang</p>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有效期1	<p>投标人承诺响应（无偏离视为已承诺）： 1、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2、此次招标签署单价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1+1+1），根据前一年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是否继续执行协议。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新的《订货确认单》。（下述第7条情况除外）3、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3年，自通知生效之日起至成立截止日。4、在协议合作期限内，卖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和第21个月，买方有权对卖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买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及以上，买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卖方须无条件接受。</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有效期2	<p>投标人承诺响应（无偏离视为已承诺）： 5、若卖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对买方要求的响应情况等不满足本协议要求，且经过买方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前述情况，买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卖方须无条件接受。6、若如前两款（4、5）所述，买方终止本协议，卖方不得向买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若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前，如因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在协议终止后，卖方仍需向买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7、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货物所服务买方项目未完工，则顺延本协议直至相关项目完工。8、语言：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文件均用中文书写。9、修改：修改或变更本协议条款和内容，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10、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后，应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应按照《民法典》规定执行。</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文本：本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附件。本协议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	<p>投标人需承诺响应如下投标承诺内容（无偏离视为响应）： 投标人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和授权投标代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贿、不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以谋取中标，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 投标人和授权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 4. 投标人知晓，在本项目中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5. 投标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招标人或评标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授权代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投标人承诺，如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和投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通过正规方式和渠道提出，并遵照招标文件中《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7.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承诺项的内容。如果有偏离的，将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表示无偏离。 8. 除总价合同以外的招标类型，投标人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按照附件《物资品类资料收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民法典，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商务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必须满足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包含3项）（含合同条款，标准合同格式按二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9.3，未提出合同条款偏离视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资料1	投标人投标时至少提供以往项目立杆、横杆、竖向斜杆、挂钩踏板中任意2种产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资料2	<p>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以下文件（无偏离视为已承诺）：</p> <p>立杆、横杆和竖向斜杆：原材料（带钢）的材质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p> <p>可调底座：原材料的材质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书。</p> <p>挂钩踏板：原材料（带钢）的材质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p>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界面	<p>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要求（无偏离视为已承诺）：</p> <p>1、脚手架材料生产及控制过程，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派驻代表驻场检查；合同管理、文件管理、会议纪要等各自负责；</p> <p>2、物料装货、运输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工作，乙方配合。</p> <p>3、资料验收双方各自负责，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p>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母材	<p>投标人供货时需提供满足《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相关产品的母材材质证书（包含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无偏离视为已承诺）：</p> <p>1、立杆钢管及配件，采用现行国家标准《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中的Q355B级别的钢材；</p> <p>2、横杆钢管及配件，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中的Q235B级别的钢材；</p> <p>3、竖向斜杆及配件，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中的Q195B或Q235B级别的钢材；</p> <p>4、底座和调节丝杆，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中的Q235B级别的钢材；</p> <p>5、挂钩踏板，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中的Q235B级别的钢材。</p>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制造标准	<p>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要求（无偏离视为已承诺）：</p> <p>投标人按照《技术规格书》中所述的制造标准进行生产：1、立杆、横杆、竖向斜杆、可调底座，执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503-2016标准，焊接及偏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挂钩踏板，投机有防脱落装置、踏板面带凹槽、表面有防滑冲孔。</p>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规格型号	<p>投标人承诺生产的产品需满足以下规格型号要求（无偏离视为已承诺）：</p> <p>1、立杆，外径48.3mm*壁厚3.2mm，长度分别为3m、2.5m、2m、1.5m、1m；</p> <p>2、横杆，外径48.3mm*壁厚2.75mm，长度分别为1.8m、1.5m、1.2m、0.9m、0.6m；</p> <p>3、竖向斜杆，外径42mm*壁厚2.75mm，跨距*步高分别为1.8m*2m、1.5m*2m、1.2*2m、0.9m*2m、0.6m*2m、2m*1.5m；</p> <p>4、可调底座，调节丝杆外径应为38mm，长度为500；</p> <p>5、挂钩踏板，宽度290-295mm，厚度60mm，板厚1.5mm，长度分别为1.8m、1.5m。</p>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防腐方式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要求（无偏离视为已承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立杆，构件内外表面镀层局部厚度不低于55μm、平均厚度不低于70μm，其中铸件外表面镀层局部厚度不低于60μm、平均厚度不低于70μm。</p> <p>2、横杆、竖向斜杆，构件内外表面镀层局部厚度不低于45μm、平均厚度不低于55μm，其中铸件外表面镀层局部厚度不低于60μm、平均厚度不低于70μm。</p> <p>3、可调底座，采用整体热浸镀锌表面镀层局部厚度不低于55μm、平均厚度不低于70μm。</p> <p>4、挂钩踏板，整体热浸镀锌，镀锌层厚度参考EN 12811-2标准中的C2等级：局部镀锌层的厚度不应低于28μm（200g/m²）</p>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永久标识	<p>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要求（无偏离视为已承诺）：</p> <p>1、立杆、横杆、竖向斜杆，距离杆件两端100mm处涂热胶漆色环，避开连接盘，颜色为绿色，色环宽度 80mm；低应力钢印在远离焊道处（建议距离焊道180度位置）做标记2处，标记位于距离杆件端部200mm处或间隔0.9米设置，标识深度不低于0.2毫米，字高20毫米。</p> <p>2、可调底座，应具备一定的耐久性的清晰可辨招标人标识，位于底板上；</p> <p>3、挂钩踏板，挂钩踏板两端涂绿色油漆，颜色为绿色，长度 100mm；挂钩踏板的两测靠近端部使用低应力钢印标记2处，标识深度不低于0.2毫米，字高为20毫米。</p>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条款	<p>技术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满足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针对一般技术条款的偏离，未在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均视为完全响应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2项（不含2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p>
43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4	价格初步评审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45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货币	CNY
46	价格初步评审	增值税税率	0.13
47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要求	<p>1.货到指定地点价，包含但不限于：海工天津地区/山东地区/广东地区的仓库或中国大陆境内项目现场，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服务费、包装费、取证费、保险费及至最终目的地运费等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3.分项报价表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4.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8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评审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9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0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51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2	价格初步评审	不平衡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均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 1.判断不均衡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同类规格型号产品的大规格（包含长度、口径、壁厚）单价应高于小规格单价；与厂家指导价或政府指导价（例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存在明显差异等。 2.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均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等于40%。
53	价格初步评审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54	价格初步评审	无价格标投标文件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5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5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